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2年度交字第1934號

原告 黃秋彬

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張淑娟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六、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復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1項準用第236條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適用之。又依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2項定有明文。復按「送達，不能依前2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為行政程序法第74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且行政程序法上之文書，於合法寄存於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抑或郵政機關時，即發生送達效力。

二、查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0年7月21日高市交裁字第32-U00000000號（下稱原處分1）、112年1月7日高市交裁字第00-00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2），提起本件行政訴

01 訟，惟原處分1於110年7月21日送達原告戶籍址，由原告本人
02 簽收，原處分2於112年1月17日寄存送達於永安郵局，此
03 有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送達證書2紙在
04 卷可稽（本院卷第43、51、121、149頁）。原告對原處分1
05 提起行政訴訟之期間，應自110年7月22日起算，加計在途期
06 間11日，於110年8月31日（星期二）即已屆滿。另原告對原
07 處分2提起行政訴訟，因112年1月17日寄存送達永安郵局即
08 發生送達效力，是應自112年1月18日起算，加計在途期間11
09 日，原於112年2月28日屆滿，然因該日為國定假日，順延至
10 112年3月1日（星期三）屆滿，詎原告遲至112年10月20日始
11 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此有本院加蓋於行政訴訟起訴狀
12 上收文戳記所載日期可考（本院卷第9頁），顯已逾法定不
13 變期間，且其情形無從補正，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依首開
14 法條規定，顯非合法，應予駁回。雖原告於113年2月23日
15 「行政訴訟補正暨聲請狀」表示其實際居住○○市○○區
16 ○○街00號0樓等語，然查系爭車輛「汽車車籍查詢」僅載
17 有原告戶籍址（本院卷第125頁），並未另有向監理機關申
18 請增設通訊處所之紀錄，是被告作成原處分並向原告戶籍址
19 送達，尚無違誤，原告所述，並不足採。另本件已因原告起
20 訴逾期，欠缺實體判決要件，應予程序上駁回，自無從就原
21 告起訴主張之實體上理由為審究，附此敘明。

22 三、結論：原告之訴不合法。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4 法 官 楊蕙芬

2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27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9 書記官 鄭涵勻